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阴）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元原缘藏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阴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摇电话 辕[illegible]
网址 辕[illegible]摇摇传真 辕[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辕[illegible]摇摇传真 辕[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员怨愿园年 猿月 圆日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员怨愿园年 源月 员日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公布施行 根据 员怨怨苑年 员园月 圆园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洞庭湖区（以下简称湖区）水利保护和管理工作，保障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湖区水利保护和管理范围，主要包括：

（一）防洪大堤（含撇洪河堤）、间堤、渍堤、渠堤、旧堤；

（二）河流、湖泊（含城市规划区内调洪、蓄洪、泄洪的内湖）、江河故道、渠道、洲滩；

（三）水闸、船闸、涵管；

（四）分洪、蓄洪安全设施、机电排灌设施、水利结合灭螺工程设施、防汛通讯设施、渠系建筑物；

（五）堤防防护林；

（六）防汛专用的器材、仓库、交通工具、测量标志和河道管理标志。

第三条 湖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管理工作的领导，确定水利工程的受益、保护和经营管理范围，制止和处理破坏水利工程的一切行为。

第四条 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湖区堤垸、水闸、船闸、机电排灌的管理机构承担所辖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和防汛保安任务。

第六条 湖区堤垸建立垸民代表会制度、垸民代表会是堤垸的群众性的民主管理组织，其代表由本垸群众民主选举产生，一般

员

每个村或者组选派代表一人。堤垸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垸民代表会报告工作。垸民代表会有权依法决定本垸水利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但遇有特殊情况,应当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

第七条摇堤防管理

摇摇(一)堤垸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大堤、间堤和渍堤的长短、安全程度等具体情况,划定养护堤段,确定专人管理。

(二)禁止在大堤、间堤和渍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或者在堤防管理范围内建房(防汛哨所和器材库除外)、烧窑、挖凼沤肥、堆放物资 或者在堤防保护范围内打井、爆破、埋坟、挖筑鱼塘、取土等危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在堤防管理范围内已建的房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拆迁。

(三)禁止履带式车辆在堤上行驶 限制机动车辆在非正式公路的堤上通行 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堤上通行。

(四)建筑施工需要在大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检查监督。

(五)距大堤内坡脚五十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少于十米),外坡脚三十米以内,属内、外禁脚。在此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一切设施。疏通航道需要掏沙挖泥时,应当注意保护堤防。距堤内脚五米以内不准耕种。护脚护坡的块石、预制板,不准挪作他用。

(六)堤垸内原有的高地、间堤、旧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不得损毁 堤垸内原有的江河故道,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填堵。

(七)距堤脚五百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的河洲以及大堤内外禁脚,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堤垸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破坏。

(八)无外洲的大堤应当在垸内预留取土区。预留取土区的地点和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在防汛抢险及大堤岁修需要时可以在预留取土区无偿取土,不取土时仍由该土地所有者或者拥有使用权的村组安排耕种。

第八条摇河流、湖泊管理

圆

（一）禁止在河道、湖泊从事阻碍洪水渲泄、调蓄的生产活动；禁止兴建影响防洪安全的阻水工程，确需修建的，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禁止围垦湖泊 禁止围垦河流和堵河并垸，特殊需要的，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综合评价，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批。

（三）禁止在河道湖泊洲滩已划线定标的禁区内栽种杞柳（鸡婆柳）和芦苇等阻水植物，已经种植的应当彻底清除。洲滩的利用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发利用洲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其经营洲滩的销售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三的经费交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用于河道、湖泊的清障。

（四）禁止向河道、湖泊倾倒垃圾、废渣、土石和其他影响水流渲泄的废弃物。

（五）禁止损毁和擅自移动界碑、界杆、界桩等河道管理标志。

第九条摇涵闸管理

（一）禁止擅自启闭涵闸闸门 汛期启闭闸门，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分级管理权限，制订安全运行方案，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二）禁止在水闸和涵管上兴建建筑物。禁止在涵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工程安全的设施。

第十条摇排灌管理

（一）内湖面积不足本垸总面积百分之十的，应当划定相应的预备调蓄区 在内湖和预备调蓄区内养鱼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服从调蓄渍水的需要。内湖渍堤应当确定责任单位，分段管理。

（二）机电排灌站应当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排渍调度安排，做到等高截流、低水低排、高水高排 应当向外湖排泄的渍水不得排向内湖。内湖水位达到控制水位时，应当服从调度命令，及时停止向内湖排水。

（三）农田灌溉应当划定排灌区，实行科学管水、计划用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拦截或者抢占水源。

（四）机电排灌设备应当配备合格机手，专人专机，加强养护；

禁止违章操作。

（五）排灌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和渠道林带，应当确定专人分级分段管理，定期检查维护。

（六）禁止在渠道管理范围内建房；禁止向渠道倾倒垃圾和在渠道内筑坝、种作物及设置其他阻水设施；禁止在渠堤上取土、挖眼、扒口、铲草皮和滥伐林木；禁止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的闸门。

第十一条 蓄洪区管理

（一）蓄洪区的范围，根据防洪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二）蓄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国有农场，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蓄洪区的安全建设规划，经省辖市防汛指挥机构审查，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蓄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防洪要求。在分蓄洪进出口附近的划定区域内和洪水主流区，不得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禁止兴建对水体、环境有危害的工厂或者仓库。

（四）蓄洪区内的公共建筑物必须有防洪安全设施；新建居民点、城镇和生产设施必须符合蓄洪要求。

（五）蓄洪区内的安全船、报警设施、救生器具等，应当加强维护，不得损毁；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卖；安全楼、安全台不得擅自拆除。

（六）蓄洪区应当设置有线通信和防汛专用无线通信两套系统。防汛通信必须畅通无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第十二条 摇水利结合灭螺工程设施管理

（一）在血吸虫病疫区内兴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灭螺工程设施纳入工程建设计划并统一组织实施。

（二）血吸虫病疫区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在本地芦苇生产经营收入中提取血防经费，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利结合灭螺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三）血吸虫病疫区内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利结合灭螺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水利结合灭螺工程设施。

第十三条 摇防汛抢险是湖区所有单位和个人的共同任务。

（一）湖区市、县、乡（镇）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培训防汛抢险队伍，加强防汛保安的宣传教育，做好水利工程的全面检查、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防汛物资的储备和其他防汛准备工作。

（二）防汛期间，湖区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三）遇有特大洪水需要分蓄洪时，蓄洪命令由省防汛指挥机构发布。蓄洪命令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

（四）蓄洪警报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根据省防汛指挥机构的命令公布。蓄洪警报公布后，所在地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农场应当及时组织居民安全转移，并作好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严格的防汛器材和防汛经费管理制度，做到专材专用，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凡受堤防工程保护的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承担必要的堤防修防义务工。

凡属机电排灌站、排灌水闸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排灌水费。

第十六条 水利管理单位在确保堤垸安全完好发挥工程效益的前提下，应当因地制宜开展综合经营，其收入用于工程管理、维修，不得挪用和平调。

第十七条 对模范遵守本条例，完成任务好，成绩显著，或者在防汛抢险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或者主要间堤上破堤开口的，或者占用、损毁水利结合灭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妨碍，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强行在堤上行驶机动车辆的；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碑、界杆、界桩等河道管理标志的；

（三）损毁或者擅自变卖蓄洪区内安全船、报警设施、救生器具，或者擅自拆除安全楼、安全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